附件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类需经过我工会确认方可上架、供我工会职工选取，必须按闽工〔2018〕158号文规定，只限于提取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需屏蔽电器、烟、酒、茶叶、婴幼儿物品、营养保健品、服装鞋帽、餐桌用品（含锅碗瓢盆）、针织用品（含床上用品、针棉纺织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及其他奢侈品或高档物品等不符合慰问品规定的商品。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开封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工商管理、质检部门的规定，安全卫生、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相关票据凭证合法完整，所提供服务的符合相关管理审批手续。随时接受我工会和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索证齐全，严禁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提供新鲜的货品，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临近保质期。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若未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货物来源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5. 供应商应有充分的货源准备，确保我工会会员选购时不受库存限制。
6. 我工会会员可采购供应商所有经营场所内的任何产品（不得采购范围的物品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工会会员的采购需求或者作出对我工会职工利益有损害的产品策略（如变相加价，限制提货方式、捆绑销售或限制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等附加条件）
7. 产品保质期内若产品由于生产、制造方面的问题而引起的任何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须立即响应，视事情紧急程度在最长不超过4小时内派专业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 供应商必须保证我工会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招标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等），招标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9. 供应商提供的可提货次数不得少于2次。
10. 供应商应根据我工会提供的会员信息在提货前将信息批量导入提货系统平台,并提前做测试，保证我工会会员能在平台快捷且方便下单。如果有会员电话号码改变，供应商在接到我工会对接人通知后应及时在系统平台进行信息更改，处理时间应不超过4小时。
11. 供应商应严格把控发货环节，仔细核对发出的产品明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一旦发生多发、少发、错发或会员拿到手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非我工会会员原因的），供应商均需承担连带责任。售后问题处理应态度友好，并与我工会会员友好协商，以会员满意为原则。
1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人专线服务电话。
13. 中标人应作好货品领取记录、票据凭证汇总等工作，并根据明细开具发票，提供汇总的提货情况应含：提货方式（线上/线下）、提货时间、小票号/运单号、收货人、收货电话、收货地址等，如不符合我工会的要求，我工会有权不予付款。
14. 为便于我工会后期内部核查，供应商应承诺我工会会员领购所有慰问品记录能够汇总分类并根据明细开具发票；线上、下两种提货方式；需统计每个会员最后一次提货时间的记录及剩余额度。
15. 慰问品提领有效期为2个月；当提领有效期满30天时，供应商应每7天一次、最后一周每三天一次逐一通知未提领的会员，同时留存通知过程的依据，并定期向我工会提供未提领的会员名单。
16. **我工会会员领取的慰问品商品总价超出中标供应商成交报价（慰问品总面值）的部分或我工会会员自费采购的部分应分开结算、分开打印流水单，线上下单超额部分可满足微信支付。**
17. 供应商应接受我工会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与我工会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我工会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我工会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以上条款请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可将以上事项囊括在一份承诺书中。